

章程

修订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股份和注册资本	3
第三节 股份发行	4
第四节 股份转让和回购	5
第五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七节 董事会	11
第八节 监事会	14
第九节 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十节 薪酬与考核	21
第十一节 利润分配	23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	24
第十三节 内部审计	24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	24
第十五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24
第十六节 章程的修改	24
第十七节 附则	24
第十八节 释义	24
第十九节 附件	24
第二十节 其他	24
第二十一节 附则	24
第二十二节 附则	24
第二十三节 附则	24
第二十四节 附则	24
第二十五节 附则	24
第二十六节 附则	24
第二十七节 附则	24
第二十八节 附则	24
第二十九节 附则	24
第三十节 附则	24
第三十一节 附则	24
第三十二节 附则	24
第三十三节 附则	24
第三十四节 附则	24
第三十五节 附则	24
第三十六节 附则	24
第三十七节 附则	24
第三十八节 附则	24
第三十九节 附则	24
第四十节 附则	24
第四十一节 附则	24
第四十二节 附则	24
第四十三节 附则	24
第四十四节 附则	24
第四十五节 附则	24
第四十六节 附则	24
第四十七节 附则	24
第四十八节 附则	24
第四十九节 附则	24
第五十节 附则	24
第五十一节 附则	24
第五十二节 附则	24
第五十三节 附则	24
第五十四节 附则	24
第五十五节 附则	24
第五十六节 附则	24
第五十七节 附则	24
第五十八节 附则	24
第五十九节 附则	24
第六十节 附则	24
第六十一节 附则	24
第六十二节 附则	24
第六十三节 附则	24
第六十四节 附则	24
第六十五节 附则	24
第六十六节 附则	24
第六十七节 附则	24
第六十八节 附则	24
第六十九节 附则	24
第七十节 附则	24
第七十一节 附则	24
第七十二节 附则	24
第七十三节 附则	24
第七十四节 附则	24
第七十五节 附则	24
第七十六节 附则	24
第七十七节 附则	24
第七十八节 附则	24
第七十九节 附则	24
第八十节 附则	24
第八十一节 附则	24
第八十二节 附则	24
第八十三节 附则	24
第八十四节 附则	24
第八十五节 附则	24
第八十六节 附则	24
第八十七节 附则	24
第八十八节 附则	24
第八十九节 附则	24
第九十节 附则	24
第九十一节 附则	24
第九十二节 附则	24
第九十三节 附则	24
第九十四节 附则	24
第九十五节 附则	24
第九十六节 附则	24
第九十七节 附则	24
第九十八节 附则	24
第九十九节 附则	24
第一百节 附则	24

第二节内部审计.....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2

第一节通知.....42

第二节公告.....42

第三节分立、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2

第四节公司债券、回购和减资.....42

第五节解散和清算.....42

第六节修改章程.....42

第七节附则.....4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瀚昂利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成为我国木材行业领先的光亮化技术和增值服务提供者”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努力奋进”

的服

务理念，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我国民族家具品牌走向世界

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运输、木材仓储、木材贸易、木材深加工、木材综合利用、木材环保处理、木材回收利用、木材产品研发、木材技术推广、木材咨询服务、木材供应链管理、木材物流配送、木材金融服务、木材保险服务、木材租赁服务、木材维修服务等。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运输、木材仓储、木材贸易、木材深加工、木材综合利用、木材环保处理、木材回收利用、木材产品研发、木材技术推广、木材咨询服务、木材供应链管理、木材物流配送、木材金融服务、木材保险服务、木材租赁服务、木材维修服务等。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运输、木材仓储、木材贸易、木材深加工、木材综合利用、木材环保处理、木材回收利用、木材产品研发、木材技术推广、木材咨询服务、木材供应链管理、木材物流配送、木材金融服务、木材保险服务、木材租赁服务、木材维修服务等。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并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他有关规定和

除此之外，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合并；

股东会并依法进行清算。

(29) 1. 股东因对股东提起程序或合作中发生争议，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

而按照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九)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四)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六)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七)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八)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质权存续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办理质押登记。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购买

总资产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30% 以内为限额; 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二) 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三) 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

(四) 担保

30%

五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五) 连续

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除前款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且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及股东大会审议。

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资产达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到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交易协议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价格。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关联交易公告的附件。

根据《上市规则》10.2.41，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关联交易公告的附件。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规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次应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续开会时;

(一)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以上;或连续亏损;

(四) 董事会议案变更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使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会议或授权他人出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否符合或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五)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定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第五十条 公司前
保股东

章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利益无关联的董事。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集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所有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出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认，不得变更。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 投票权

六、 投票权

七、 投票权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会议记录人姓名、会议记录人职务、会议记录人联系方式、会议记录人电子邮箱、会议记录人手机号码、会议记录人身份证号、会议记录人住址、会议记录人工作单位、会议记录人职业、会议记录人学历、会议记录人年龄、会议记录人性别、会议记录人婚姻状况、会议记录人健康状况、会议记录人其他信息。

（五）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会议记录人姓名、会议记录人职务、会议记录人联系方式、会议记录人电子邮箱、会议记录人手机号码、会议记录人身份证号、会议记录人住址、会议记录人工作单位、会议记录人职业、会议记录人学历、会议记录人年龄、会议记录人性别、会议记录人婚姻状况、会议记录人健康状况、会议记录人其他信息。

（六）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会议记录人姓名、会议记录人职务、会议记录人联系方式、会议记录人电子邮箱、会议记录人手机号码、会议记录人身份证号、会议记录人住址、会议记录人工作单位、会议记录人职业、会议记录人学历、会议记录人年龄、会议记录人性别、会议记录人婚姻状况、会议记录人健康状况、会议记录人其他信息。

（七）会议决议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保存期 保存期限不少於1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殊原因，致使股东大会中，致不能作出决议的情形。

● 中国 1978 年以来的经济改革与开放

可也。地。國。道。監。之。派。利。松。總。計。者。不。易。可。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持表决权的可当数通过

图 2-1-1 表示法

下列选项为正确答案, 余皆错误。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报告

的其它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即经出席该次会议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受到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前款规定外，股份公司工会经被授权时，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经全体或者多数董事的同意，可以担任该职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前款所称计票和监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由股东大会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投票系统，投票系统应能接收并处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在每一提案宣读时，投票系统应能接收并处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到的

此期间，投票系统应能接收并处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价，经保监会

之一 同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主持人可以要求计票员或监票员当场清点所投票数组

计票员、监票员应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应立即要求计票员、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计票员应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

计票员应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

计票员应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

计票员应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

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计票员应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

计票员应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

计票员应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

议作结清记录在案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为自然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五)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主体；
(七)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主体；
(八)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事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其解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信、勤勉、尽责；
(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 遵守公司章程；
(四)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拆借给他人；
(十)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
(十二)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三)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十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十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信、勤勉、尽责；
(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 遵守公司章程；
(四)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拆借给他人；
(十)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
(十二)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三)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十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十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信、勤勉、尽责；
(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 遵守公司章程；
(四)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拆借给他人；
(十)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
(十二)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三)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十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十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事任

若未及时进行或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则董事应遵守该限制。行政法

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可以兼任其他职务，但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董事总数的比例

下列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而亲父，时多报生，下时了解公司业及经营等。

2017年11月11日 11:11:11 应当对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发表明确意见。但证交所披露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两公司形成的方案

仁版承天公投祝范南内一伏正三第X第外表第、校响括解落、一资

根据《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

(九) 决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地区	年份	人口	面积	人口密度	人均GDP	人均GDP增长率	人均GDP排名	人均GDP排名变化	人均GDP排名变化原因	人均GDP排名变化说明
北京	2000	1200万	16410	73.1	10000	10.0%	1	1	1	1
上海	2000	1600万	6340	252.4	10000	10.0%	2	2	2	2
广东	2000	7400万	179700	41.2	10000	10.0%	3	3	3	3
浙江	2000	4200万	101800	41.3	10000	10.0%	4	4	4	4
江苏	2000	6400万	102600	62.4	10000	10.0%	5	5	5	5
山东	2000	8400万	156600	53.7	10000	10.0%	6	6	6	6
河南	2000	9400万	167000	56.3	10000	10.0%	7	7	7	7
四川	2000	10000万	486000	20.6	10000	10.0%	8	8	8	8
湖南	2000	6400万	214800	29.8	10000	10.0%	9	9	9	9
湖北	2000	5600万	185900	30.1	10000	10.0%	10	10	10	10
安徽	2000	5900万	139400	42.3	10000	10.0%	11	11	11	11
江西	2000	4200万	169900	24.7	10000	10.0%	12	12	12	12
福建	2000	3400万	121300	28.0	10000	10.0%	13	13	13	13
广西	2000	4600万	236700	19.4	10000	10.0%	14	14	14	14
云南	2000	3900万	380000	10.3	10000	10.0%	15	15	15	15
贵州	2000	3400万	176100	19.3	10000	10.0%	16	16	16	16
重庆	2000	2900万	82400	35.2	10000	10.0%	17	17	17	17
陕西	2000	3400万	204300	16.6	10000	10.0%	18	18	18	18
甘肃	2000	2400万	454300	5.3	10000	10.0%	19	19	19	19
宁夏	2000	560万	66400	8.4	10000	10.0%	20	20	20	20
青海	2000	240万	722300	0.3	10000	10.0%	21	21	21	21
新疆	2000	1900万	1660000	1.1	10000	10.0%	22	22	22	22

(十一)

11.2 制证、本票样式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前(七)圖一、向器有七個提連點、連成兩段、分圖

明史紀事本末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一百

[illegible]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圖 1 和 2 在相連性突發下, 不同公司, 其值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1944年12月1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国际会议，决定将12月10日定为国际人权日。1993年12月10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决定将每年的12月10日定为国际人权日。1998年12月10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决定将每年的12月10日定为国际人权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大；

（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十一）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十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五）交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大；

（十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十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九）交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大；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该项决议,并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关系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如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公司存续期间加上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审计师；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因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因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第二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员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努力，但是，努力不会使公司免于被该公司的市场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过程中，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提取现金股利，在满足现金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同时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一）依法分配原则；（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同股同权原则：同一类别的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权；（四）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原则；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社会责任；（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股东的利益；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illegible]

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提交上	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
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未交	决，则视为否决。该议案在下一年度
股东大会再次提出并经出席大会二	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说文解字》：《说文解字》是东汉许慎所著的一部文字学著作，系统分析了汉字的构造和演变。其中对“人”字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指出其本义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并列举了与“人”相关的各种字例。

[illegible]

是山阴的机务处办出什么规定。

.....

1. 姓名: 王明 2. 性别: 男 3. 年龄: 25 4. 职业: 教师 5. 籍贯: 山东 6. 民族: 汉族 7. 学历: 本科 8. 学位: 硕士 9. 职称: 副教授 10. 工作单位: 某某大学 11. 联系电话: 13812345678 12. 电子邮箱: wangming@163.com 13. 身份证号: 370101199801010001 14. 婚姻状况: 未婚 15. 健康状况: 良好 16. 兴趣爱好: 阅读、运动、旅游 17. 特长: 写作、演讲 18. 获奖情况: 曾获得某某奖 19. 其他: 无

[illegible]

Country	Year	Value
Algeria	2000	0.00
Algeria	2001	0.00
Algeria	2002	0.00
Algeria	2003	0.00
Algeria	2004	0.00
Algeria	2005	0.00
Algeria	2006	0.00
Algeria	2007	0.00
Algeria	2008	0.00
Algeria	2009	0.00
Algeria	2010	0.00
Algeria	2011	0.00
Algeria	2012	0.00
Algeria	2013	0.00
Algeria	2014	0.00
Algeria	2015	0.00
Algeria	2016	0.00
Algeria	2017	0.00
Algeria	2018	0.00
Algeria	2019	0.00
Algeria	2020	0.00
Algeria	2021	0.00
Algeria	2022	0.00
Algeria	2023	0.00
Algeria	2024	0.00
Algeria	2025	0.00
Algeria	2026	0.00
Algeria	2027	0.00
Algeria	2028	0.00
Algeria	2029	0.00
Algeria	2030	0.00
Algeria	2031	0.00
Algeria	2032	0.00
Algeria	2033	0.00
Algeria	2034	0.00
Algeria	2035	0.00
Algeria	2036	0.00
Algeria	2037	0.00
Algeria	2038	0.00
Algeria	2039	0.00
Algeria	2040	0.00
Algeria	2041	0.00
Algeria	2042	0.00
Algeria	2043	0.00
Algeria	2044	0.00
Algeria	2045	0.00
Algeria	2046	0.00
Algeria	2047	0.00
Algeria	2048	0.00
Algeria	2049	0.00
Algeria	2050	0.00
Algeria	2051	0.00
Algeria	2052	0.00
Algeria	2053	0.00
Algeria	2054	0.00
Algeria	2055	0.00
Algeria	2056	0.00
Algeria	2057	0.00
Algeria	2058	0.00
Algeria	2059	0.00
Algeria	2060	0.00
Algeria	2061	0.00
Algeria	2062	0.00
Algeria	2063	0.00
Algeria	2064	0.00
Algeria	2065	0.00
Algeria	2066	0.00
Algeria	2067	0.00
Algeria	2068	0.00
Algeria	2069	0.00
Algeria	2070	0.00
Algeria	2071	0.00
Algeria	2072	0.00
Algeria	2073	0.00
Algeria	2074	0.00
Algeria	2075	0.00
Algeria	2076	0.00
Algeria	2077	0.00
Algeria	2078	0.00
Algeria	2079	0.00
Algeria	2080	0.00
Algeria	2081	0.00
Algeria	2082	0.00
Algeria	2083	0.00
Algeria	2084	0.00
Algeria	2085	0.00
Algeria	2086	0.00
Algeria	2087	0.00
Algeria	2088	0.00
Algeria	2089	0.00
Algeria	2090	0.00
Algeria	2091	0.00
Algeria	2092	0.00
Algeria	2093	0.00
Algeria	2094	0.00
Algeria	2095	0.00
Algeria	2096	0.00
Algeria	2097	0.00
Algeria	2098	0.00
Algeria	2099	0.00
Algeria	2100	0.00
Algeria	2101	0.00
Algeria	2102	0.00
Algeria	2103	0.00
Algeria	2104	0.00
Algeria	2105	0.00
Algeria	2106	0.00
Algeria	2107	0.00
Algeria	2108	0.00
Algeria	2109	0.00
Algeria	2110	0.00
Algeria	2111	0.00
Algeria	211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审计业务的，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服务的种类、范围、内容、费用、时间安排和其他事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出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会计账簿，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被解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其相关资料移交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被解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其相关资料移交公司。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合并，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涉及债权、债务和出资人权益转让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情况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审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税务处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劳动人事处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现;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害,且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续。

2/8 3/8 4/8 5/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中

发现公司财产在分

缴纳税款和清偿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中

相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的清算适用破产法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清算公司资产。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照本章程修改章程，（四）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立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欣

法定代表

上海馨正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